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1.00、2.01、2.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00-11:00, 13:0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王佳佳

电话：0576-85501188

邮箱：blkj@benlitech.com

邮编：317016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65
- 2、投票简称：本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件三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6：00 之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公司，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7016。
 - 1、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